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9号

关于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营商环境的 通 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扎实推动水、电、气、热、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确保2021年我县市政公用服务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流程进一步优化，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建城管〔2021〕139号）、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免除企业10千伏及以下电力行政审批接入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21〕35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工作机制，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用户可在此阶段提出接入服务需求，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电等经营企业要与建设单位主动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主动提供接入方



案;与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红线外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二、优化报装环节,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整合优化报装流程,压缩工作时间。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要本着能减少的减少、能整合的整合、能并联的并联原则,全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并将环节、流程、成本予以公开公示。

三、优化红线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提高接入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如需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市政公用服务经营企业全程代办,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即可向相关审批部门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统筹商定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施工时间,尽量减少重复申请和对道路、绿化的重复破坏。

对红线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市政公用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四、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合理分担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节各项不合理收费，严格落实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要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政府和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合理分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各市政公用服务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功能对接，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12月22日

